

新民镇 2025 年水毁道路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

甲 方： 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： 府谷县瑞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公平合理，互惠互利的原则下，通过双方协商就新民镇 2025 年水毁道路维修项目达成协议，特制定本合同规定，以便双方严格执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将新民镇 2025 年水毁道路维修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，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，工期 10 天。

二、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：具体工程量见预算清单。

三、工程承包施工方式：本工程施工方式为包工包料，乙方在施工中的机械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包干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，不得随意改变工程内容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便增加工程量，不得偷工减料，使用劣质材料。因施工过程中，发现问题，确实需要变更的，需双方协商一致，否则甲方概不承认，不承担经济责任。

四、工程总价为人民币：贰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（¥：299545.31 元）。

五、工程款结算：待工程完工后，通过结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安全责任：乙方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安全，包括机械操作以及涉及到人身安全的问题，出现任何与工程有关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总责，甲方概不承担。

七、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、分包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。

八、甲乙双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，经有关部门证实后，不以违约论处，但须互相说明情况。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争议问题，待双方协商后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。工程竣工、费用结算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)

签订时间：

2025年11月9日